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核查，对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葛长银、王德成、李国强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